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者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继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汤四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4.01	《关于拟任董事李嘉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6.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6.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6.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6.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6.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

1、上述编码为1.00、6.01和6.02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编码为2.00和3.00的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中，编码为2.02的提案表决通过是编码为4.01的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编码为3.02的提案表决通过是编码为4.02的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关联股东应当对上述编码为4.01的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6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者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以下统称“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
①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者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

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谢娜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现场股东会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_____万股，现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继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汤四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拟任董事李嘉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6.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6.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6.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6.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			

备注：对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并在相应方格中画“√”表示；
对上述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请在相应方格中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若受托人违反上述指示行使表决权将被视为越权行为，本人/本单位将不予以追认。

3、如果本人/本单位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者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4、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时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处：

1、若委托人为法人的，在下方签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_____

2、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在下方签字：

委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处：

受托人姓名（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深 A）	
股东持股数量（股）	
参会人员为股东本人 还是股东的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参会人员通讯地址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电子邮箱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